

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致：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软创新”）与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服务约定，本所接受清软创新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其出具关于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真实、完整、有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需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8号金域国际中心B16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东主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7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对和审查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最新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公司管理层的书面确认信息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里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即：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7、《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或是提出新的议案。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全部议案，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统计投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6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6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6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6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6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6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7、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刘梅、郝晓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二人所持有的 30,399,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同意票 369,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股份数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8、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68,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军 王 军

经办律师

王军

经办律师

何 江

何江

2019 年 5 月 15 日